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：111年8月19日
文 字 號 第 470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85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惠艾通膜衣錠2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60561號）」中文及英文品名變更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1年8月12日嘉衛食藥字第111002476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4日衛授食字第1119035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惠艾通膜衣錠2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60561號）」藥物許可證因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4日衛授食字第1119035990號函准予變更。
- 三、變更後中文品名：「"永勝"惠界清膜衣錠2毫克」；英文品名：「"EVERST" Huiton F. C. Tablets 2mg」
- 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供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供售案內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